

# 欧盟食品接触塑料制品法规再升级

□ 程德义 蒋小周

最近，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了有关食品接触的塑料制品最新法规(EU) 2015/174，新规再次对欧盟现行的塑料制品法规(EU) No 10/2011进行了修订并将于2016年2月正式生效。据了解，欧盟近年来不断升级有关食品接触材料的技术贸易法规，将对我市出口企业带来长远影响，不符合新规要求的塑料制品将无法进入欧盟市场。出口企业应抓紧构建以“原辅材料采购管理—注塑环节风险控制—出厂安全卫生把关”为重心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便能够达到新标准。

## 欧盟塑料制品法规屡屡升级

2011年，欧盟发布实施了有关食品接触用的塑料材料和制品法规(EU) No 10/2011，对进入欧盟市场的塑料制品从原材料清单到检测方法都制定了详细条款，此后欧盟对该法规频频更新，截至目前已累计进行了7次法规升级。

如2011年欧盟就针对中国和中国香港出口欧盟的密胺和尼龙塑料制品，出台了针对性的限制法规(EU) No 284/2011，导致我国相关产品出口严重受阻。此次修订的EU 2015/174法规，对可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原料或

添加剂的洒石酸、苯酚等十余种物质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限制要求，将对出口企业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欧盟2014年3月24日发布的(EU) No 202/2011法规也将于2015年3月25日正式实施，该法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新增两种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材料的单体；明确了双氰胺单体的特定迁移限量为60毫克/公斤；将原有物质1,3-苯基二甲胺的限制，由单独限制改变为与新增物质间苯二甲基异氰酸酯的共同限制，迁移总量为0.05毫克/公斤等。特别需要引起注意的是，(EU) No 10/2011法规对于迁移限量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条款的过渡期也将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结束，届时所有出口欧盟的塑料制品都必须按照(EU) No 10/2011所规定的新的检测要求重新测试认证，相关输欧产品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新挑战。

## 欧盟塑料制品监管要求更严格

欧盟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和制品质量新规实施后，将对我国塑料制品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出口企业面临新的挑战。据统计，欧盟2014年就累计对我国食品接触产品通报184起，其中塑料制品占到86起，达总量的

46.7%，而2015年以来，通报也已达27起，其中塑料制品9起。特别是针对甲醛、有害芳香胺、增塑剂等有害成分超过欧盟法规规定的迁移限量要求的通报居高不下，亟需重视，否则极可能引发欧盟出台类似(EU) No 284/2011的针对性法规。

为了符合欧盟新要求，出口塑料制品的质量检测将日趋严格。欧盟口岸对于货物随附的检测报告也有强制性要求，不能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的货物就可能被欧盟海关拒绝入境，如2015年2月10日，经中国香港出口荷兰的一批密胺餐具就因没有检测报告被拒绝入境。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欧盟对于DOTP、DHPH等新型增塑剂的监管更加严格，由于欧美对传统的DEHP等增塑剂的管理加强，此类新型增塑剂开始被企业引入塑料制品生产，但根据欧盟法规，除非法规明确许可，否则使用此类增塑剂均会被视为不合格，通报也呈增长趋势，2014年以来已达10起，涉及DOTP、DHPH等多种增塑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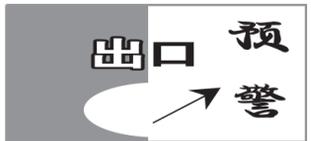
## “良好生产规范”是破解技术壁垒之根本

食品接触产品是宁波的重要出口商品，年均出口额超过5亿美元，而

欧盟市场占有率近三成。近年来，以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市场频繁制定并更新技术法规及标准，使出口企业感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实际上，欧盟对于食品接触材料企业早就实施了“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欧盟《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的良好生产规范》法规(EC) No 2023/2006就明确指出，食品接触材料的生产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和自身规模相匹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出口企业在关注国外法规变化的同时，更应勤练内功，构建以“原辅材料采购管理—注塑环节风险控制—出厂安全卫生把关”为重心的质量保障体系，将“良好生产规范”融合到日常管理中，完善关键原辅材料定点采购制度、定期检测验证制度。

同时，企业应建立具有可追溯性的原辅材料管理台账和产品销售台账，根据国外质量反馈和质量通报的内容定期对供方进行考核及评价，从源头有效防范质量隐患。



## 咨询台

**问：**什么是海运单？海运单同海运提单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答：**海运单又称海上货运单，是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以及货物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船，并且承运人保证将货物交给单证上所载明的收货人的一种不可流通的运输单证。而海运提单是承运人收到托运人货物的收据，承、托双方运输契约成立的凭证，也是收货人在货物到达地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作为物权凭证，海运提单一般情况下是一种可以转让的运输单。而海运单不是凭以提货的物权凭证，是一种不可以转让的运输单据。

**问：**使用海运单有什么好处？什么情况下宜用海运单？

**答：**因为不可转让海运单不须凭提单提货，可避免货到单未到的情况。对进口商来说提货及时，手续简便，费用节省，所以适合短程运输。通常跨国的总分公司或相互关联的公司之间，本来就不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业务，或者买卖双方有悠久业务交往，双方充分信任，关系密切的贸易伙伴间的业务适用海运单。

**问：**集装箱运输涉及哪几种主要单证？

**答：**集装箱运输主要单证有：订舱单、场站收据、提单、集装箱装箱单、集装箱清单、设备交接单、集装箱积载图、载货清单、运费清单、货物到港(提货)通知书、提货单、交货记录、集装箱溢短/残损单、集装箱货物溢短/残损单等。

(以上内容摘自《宁波企业开拓国际市场1000个怎么办》)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新规

“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不仅要关注本企业股权结构，还要时刻关注境外企业股权架构，倘若因股权或其他财产所有权变动构成非居民企业有源自中国境内所得，就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看来，企业乃至集团税务内控风险也要与时俱进了。”宁波开发区内某外资企业财务负责人发出由衷感慨。近期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出台，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反响较大，纷纷来电咨询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相关问题。

本次《公告》重点就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所得进行了规范。对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重新定性

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其中，《公告》在股权转让方取得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税务处理问题上进行了明确：(一)股权转让方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所得(含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与其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公告》，应直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指定扣缴税款；(二)除(一)外，股权转让方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不动产所得、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均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试行源泉扣缴税款。

值得纳税人关注的有《公告》第四条，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一)境外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二)间接

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具有经济实质；(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及其他相关情形。

在此，提请辖区内纳税人，若发生非居民间接转让中国境内财产事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转让事项，避免税收风险。(黄萍)

# 北仑区海洋与渔业局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仑海告字〔2015〕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仑区人民政府批准(仑政海审〔2015〕3号)，北仑区海洋与渔业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宁波一舟山港梅山2号区块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区块(宗海)概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海名称	所在位置	出让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海域用途	使用年限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宁波一舟山港梅山2号区块	梅山岛南侧	2.8386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透水构筑物、港口	建设工作船码头	47年	≥150	315	95

##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口经营企业，且工商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二十亿元以上(含二十亿元)的企业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单独申请参加竞买。

## 三、出让文件购买与资格申请

本次挂牌宗海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04月22日至2015年05月08日(工作时间)到北仑区海洋与渔业局购买挂牌出让文件，地址：北仑区大碇垭头东路85号北仑区农林综合办公楼2楼215室；联系人：崇瑞；联系电话：(0574)86782368。申请人可于2015年04月22日至2015年05月08日(工作时间)向北仑区海洋与渔业局提交

书面申请，申请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文件及影印件：申请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居民身份证、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5年05月08日10:00时整，并以实际到账为准。

## 四、竞买资格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北仑区海洋与渔业局将在2015年05月08日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

挂牌地点：北仑区海洋与渔业局(北仑区大碇垭头东路85号农林综合办公楼2楼215室)；挂牌时间：2015年04月24日至2015年05月12日14:00时整；竞价方式：书面竞价。本次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转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时间：2015年05月12日15:00时开始，现场竞价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3楼)，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有关其它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 六、信息发布

挂牌结果在挂牌结束10日内在以下网站公示：北仑区招标投标中心网(http://ztb.bl.gov.cn)。公告内容若有调整，将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调整公告内容为准。

北仑区海洋与渔业局  
2015年03月24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浩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保税区群鹏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安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大碇垭头东路8幢1201室，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戎亚芬，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0823077。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3月24日

##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春晓碧云路55号(世茂海滨花园)58幢01室，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冯雪芬，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4806583。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3月24日

## 遗失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梅珍饮品店，遗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注册号：330206602061814，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梅珍饮品店  
2015年3月24日

## 遗失启事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遗失浙B8H107车辆营运证，号码为：330206011715，声明作废。  
康芷萌，遗失出生证，号码为：L330017371，声明作废。  
宁波市广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遗失金穗(税)卡，号码为：H60120718，声明作废。  
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浙B85383车辆营运证，号码为：330206103500，声明作废。  
张兴平，遗失残疾证，号码为：51032219711201638943，声明作废。  
沈春盛，遗失残疾证，号码为：33020619930302092X52，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人民政府，遗失坐落北仑区春晓三山村张贝家85号土地证，号码为：仑国用(2009)字第13741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人民政府，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叁份，号码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0353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0342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03532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崇荣日用品店，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向容，遗失浙江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收据，号码为：2068324383，声明作废。  
赵广德，遗失浙江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发票，号码为：1429745731，声明作废。  
宁波久腾车灯电器有限公司，遗失浙B86496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码为：33020610105995，声明作

废。

宁波久腾车灯电器有限公司，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号码为：330206100655，声明作废。

何小琴，遗失生殖健康服务证，号码为：浙B0008525，声明作废。

宁波保税区同庆网络会所，遗失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号码为：33020605825015X，声明作废。

孙丹，遗失坐落北仑区小港红联季景路190号江南人家5幢401室土地证，号码为：仑国用(2007)字第03706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7804370号，声明作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代码为：1330214700511，号码为：00857395，声明作废。

陈国深，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2005012721，声明作废。

徐曙光，遗失坐落新碇街道贝研村七三房33号土地证，号码为：仑集用(2011)第00460号，声明作废。

徐曙光，遗失坐落新碇街道贝研村七三房32号土地证，号码为：仑集用(2011)第00459号，声明作废。

甬甯祥，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k330325554，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秋红食品店，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号码为：SP3302061150039118，声明作废。

朱兴宝，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4693号，声明作废。

林维君，遗失浙江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号码为：1460413242，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光盛轧钢厂，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号码为：330206674719169，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区欢圆投资咨询便民服务社，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330204000138052，声明作废。

陈亚迪，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号码为：330206100280，声明作废。

石逸谦，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C330107824，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业管理处  
2015年3月24日